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

关于印发《安徽省检验检测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 作业指导书》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场监管局认证检测监管处（科）：

为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管工作，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 号）、《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等有关规定，省局制定了《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安徽省食品检验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和《安徽省综合类检验检测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作业指导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5 月

安徽省机动车检验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 作业指导书

一、检查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RB/T 21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21861-2014)、《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2016)、《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14621-2011)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依据的是 GB18285-2005、GB3847-2005、DB34/1444-2011、DB34/1445-2011 标准。由于不同时段尾气检验标准有效版本年号不同,以下尾气排放检验标准简称为 GB18285-2018(2005)和 GB3847-2018(2005),判定依据当时有效版本执行。

二、检查项目

(一) 检查项目

围绕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发现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检验行为，本作业指导书将检查项目分为法律地位、技术能力、行为规范和管理系统 4 大类，共 15 个检查项目。

15 个检查项目名称为：法人资格、资格认定、证后变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检验检测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结论、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技术档案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

每个项目都明确了检查处理依据及条款。

(二) 检查项目要求、检查方法及项目判定

1、法人资格。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1 项，第 22、23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1.1、4.1.3、4.1.4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 4.1 项。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业务。其企业的经营范围、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的业务范围应涵盖机动车检验项目。

查看法人资格证书，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为不符合。

检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资质认定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如机动车安全技术、尾气排放、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和人员没有完全与公安、质监、交通部门脱钩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没有机动车检验的，或者有其他业务影响客观、公正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资质认定。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3、27、41 条，第 43 条第 2 项，第 44 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应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尾气排放或综合性能检验。

查看检验范围是否在资质认定的范围内。

检查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现象。

查看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确定能力范围（安检机构以车型确定能力范围）。对资质认定延续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证书断档期的，应该关注断档期内，有无对外开展检测活动并出具报告（检查方法：要求机构提供上次证书附表及本次证书附表看有无断档，若有断档从报告发放记录中调取报告检查）。发现机构存在超出资质认定检验范围（安检机构超出车型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或断档期内出报告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证后变更。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42 条第 5 项。

机动车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3)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 (4) 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5)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变更事项影响资质认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不一致为不符合。

4、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4、6 项，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 4.4 项，4.5.6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 项；GB 7258-2017、GB 21861-2014、GB 18565-2016、GB 18285-2018、GB 3847-2018、GB14621-2011 等。

(1) 仪器设备的配置。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固定式检验仪器设备至少包括：

- ①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
- ②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
- ③ 平板制动

检验台（用于小型车检测线）；④汽车侧滑检验台；⑤前照灯检测仪；⑥地磅或长度为4米（含）以上的轴（轮）重仪；⑦外廓尺寸自动测量仪（批准车型范围无重中型货车、专项作业车、挂车，可以不配置）；⑧具有举升功能的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批准中无三轴及以上的货车、专项作业车和挂车，可以不配置）；⑨底盘间隙仪（批准车型范围无大中型客车、专项作业车、重中型货车、挂车的，可以不配置）；⑩路试检验设备；⑪摩托车轮重仪、摩托车制动试验台和摩托车灯光测试装置（批准车型范围无摩托车的，可以不配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其他仪器设备至少包括：①便携式制动性能测试仪（非接触式汽车速度测试仪，或其他的制动试验设备）；②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③轮胎花纹深度计；④轮胎气压表；⑤秒表；⑥钢卷尺（不确定度1级）；⑦钢直尺；⑧手制动力计、踏板力计；⑨检验智能终端（PDA）；⑩内窥镜（放大镜）；⑪标尺；⑫铅垂；⑬水平尺；⑭通道和引道测量装置（批准车型范围无大中型客车的，可以不配置）；⑮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固定式检验仪器设备包括：①底盘测功机（两轴四滚筒+三轴六滚筒）（不检并装双驱车辆的可不配三轴六滚筒）；②碳平衡油耗仪（只检总质量不大于3500kg车辆的可不配）；③轮重台（水平称重）/制动轮重复合检验台（复合称重）；④车速表检验台；⑤滚筒/平板制动检验台；⑥悬架检测台；⑦汽车侧滑检验台；⑧前照灯检测仪；⑨废气分析仪；⑩

不透光度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其他仪器设备包括：①便携式制动性能检测仪/非接触式速度计或五轮仪；②方向盘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③轮胎花纹深度计；④轮胎气压表；⑤故障诊断仪；⑥钢卷尺；⑦声级计。

3)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检验仪器设备包括：①底盘测功机（轻型车满足最大总质量 3500kg，**重型车满足最大总质量 14000kg**）；②排气分析仪；③不透光度计；④滤纸式烟度计（批准项目中无滤纸烟度法的可以不配置）；⑤湿度计；⑥温度计；⑦气压计；⑧轮胎气压表；⑨计时器；⑩标准气体；⑪OBD 诊断仪和氮氧化物分析仪（**已完成环检换标单位**）

按照资质认定附表，机动车安检机构根据检验车型，其他机构依据检验项目参数，检查上述每一种仪器设备及安装方式，缺少任何一种检验仪器设备或任何一种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开展检验工作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仪器设备的管理。

1) 检测仪器设备上应当有清晰的产品铭牌等标识。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的产品铭牌等标识，如有 2 台/套或以上的仪器设备没有产品铭牌等标识，判定为不合格。

2) 在用检验检测设备应当依法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取得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并且在有效期内。

检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没有或内容不全的判定为不合格。核查在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及确认记录，

经确认符合要求的为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 应当有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编号、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最近检定日期、送检负责人。

检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没有或内容不全的判定为不合格。

4) 检测仪器设备除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确认外，在以下特殊情况下要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对检定或校准结果进行确认。

①检验检测设备修理后；②新购设备使用前；③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移装后；④日常设备检查或者设备期间核查发现有异常时；⑤仪器设备虽进行了检定或校准，但确认不符合要求的。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当有上述情况发生而没有重新检定或校准的，判定为不合格。

5)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后，应对检定或校准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评价，如没有对检定或校准证书进行确认的，或者确认的内容与实际工作需要的控制条件无关的，判定为不合格。

6) 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有明显、统一格式的状态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仪器编号、检定结论、检定日期及下次检定日期、检定单位。状态标识分为“合格”“准用”“停用”三种，并分别以绿、黄、红三种颜色，或检验机构体系文件规定的方式表示。对于停用的仪器标识内容还要增加“停用日期”。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如没有检定或校准标识或仪器设备完好性的状态标识，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7) 应当建立检测仪器设备的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验收材料、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确认记录、期间核查记录。

随机检查 20 台/套主要设备档案，如发现 2 台/套或以上设备的档案没有或不全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5、检验检测人员。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2 项，第 22、23、26 条，第 42 条第 2 项，第 43 条第 5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 4.2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2 项。

(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与检验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检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并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对检验人员进行能力确认。

(2) 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或机动车相关专业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或有机动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 3 年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

(3)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的资格还应满足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4) 授权签字人须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批准。

(5) 驾驶机动车进行检验的人员（引车员）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核对人员档案及对检验人员进行能力确认的材料，当人员条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判定该项不符合。发现上述人员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从业的，或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报告的，或驾驶证与驾驶车型不相符的，判定该项不符合。

6、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3、4、6项，第24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3项、第4.4.2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4.4.2项、第4.3项、4.5.4项；GB 7258-2017、GB 21861-2014、GB 18565-2016、GB 18285-2018、GB 3847-2018等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1) 试验车道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要求，试车通道宽度应满足GB7258-2017中的7.10.2.1的要求，并有相应的标线。车道应是水泥或者沥青路面，应有规范正确的标识并有安全防护措施。机动车安全检验试验车道长度应当满足能力范围内最长检验车型需要，综合检验试验车道长度不小于100米。

满足上述要求时可认为是合格，如无试验车道或车道长度、宽度等不满足实际检车要求，判定该项不符合。

(2) 应当具备坡度分别为15%和20%的驻车坡道各一个，坡道的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能力范围内承检车型检验需要。无驻车坡道的机构可以使用驻车制动检测设备。

如无驻车坡道/驻车制动检测设备，或坡道坡度、尺寸不满

足承检车型的要求，判定该项不符合。

（3）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工作场所性质包括：自由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

检查相关场所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4）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有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场区道路设置上应注明人行通道和车行道，保证人员安全。

检查人行通道和车行道的安全措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5）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场所环境还应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场所环境是否有排风等措施，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6）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场地、建筑等设施应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至少应有检验车间、停车场、场区道路、业务大厅、办公区等设施，各设施应布局合理。车辆底盘部件检查时应有检查地沟或者举升装置，场区道路应视线良好保持通畅道路的转弯半径、长度应能满足承检车辆行驶的需要，应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等。行车制动路试检验应有水泥或者沥青路面的试验车道，驻车制动路试检验应有驻车坡道或符合规定的路试驻车制动检验检测设备设施，试验车道和驻车坡道应正确标识并有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明示其许可的资质认定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车辆检验流程图、检验工位布置图和投诉监督栏等服务性设施。

检查上述全部有关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7、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4.5.6 项。

标准物质的购买、验收、标识、使用、储存等应符合《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6 项、第 4.5.6 项要求。

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标准物质应建立档案或台账,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核查,保证其溯源性。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气体,储存条件应符合技术要求,并保证安全。禁止使用无证标准气体或过期标准气体。

随机检查在用标准气体 4 种,如发现有过期的或不是使用有证标准物质的或贮存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8、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9、31 条,第 42 条第 1 项,第 43 条第 2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4、4.5.5、4.5.14 项;GB 7258-2017、GB 21861-2014、GB 18565-2016、GB 18285-2018 (2005)、GB 3847-2018 (2005) 等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

1) 人工检验应符合 GB 21861-2014 第 4.1、5.1.2.3、5.2、6.1~6.7 项的要求。人工检验项目包括：车辆唯一性检查；车辆特征参数检查；车辆外观检查；安全装置检查；底盘动态检验；车辆底盘部件检查。

抽查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抽查的记录和报告类型应覆盖所有批准的车型），按照资质认定的车型，判断人工检验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 GB 21861-2014 第 5、6 章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检验。项目不全（漏检）或检验方法和要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超资质认定的车型范围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2) 仪器设备检验应符合 GB 21861-2014 第 6.8 项的要求。仪器设备检验项目包括：制动；前照灯；车速表指示误差；转向轮横向侧滑量。

在抽查上述的 50 份检验纪录和报告时（抽查的记录和报告类型应覆盖所有批准的车型），按照资质认定的车型，判断仪器设备检验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 GB 21861-2014/6.8 及相应附录的方法进行检验，项目不全（漏检）或检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必要时可针对 50 份报告中没有包含的车型，增加查找其他报告判定检验项目的符合性。在检查的 50 份检验纪录和报告中，对有路试检验（含复检）项目的，检查路试检验项目的内容是否齐全，是否按 GB 21861-2014/附录 C.2 的方法进行检验，项目内容不全或检验方法不符合标准规定的，

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2）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项目。

1) 人工检验应符合 GB 18565-2016 的要求。人工检验项目包括：唯一性认定；故障信息诊断；外观检查；运行检查；底盘检验。

抽查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按照资质认定的项目参数，判断人工检验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 GB 18565-2016 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检验。超资质认定项目参数范围的，或检验方法和要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2) 性能检验应符合 GB 18565-2016 的要求。性能检验项目包括：制动性；排放性；悬架；前照灯；车速表；侧滑量；喇叭。

在抽查上述的 50 份检验纪录和报告时，按照资质认定的项目参数，判断仪器设备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 GB 18565-2016 及相应附录的方法进行检验。超资质认定项目参数范围的，或检验方法和要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3）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

尾气排放检验应符合批准项目参数所用的检验方法标准（如 GB 18285-2018(2005)、GB 3847-2018(2005)、GB14621 - 2011 等）的要求。

2019 年 5 月 1 日之前，我省规定在用汽油车轻型汽车（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₁类、M₂类和 N₁类车辆）采用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在用柴油车汽车（双层客车、铰接

客车、半挂牵引车、全挂牵引车、铰接列车和最大总质量大于 20 t 的或车长大于 12 m 的专用货车及全时四轮驱动车辆除外)采用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a。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值依据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和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的通知》(皖市监函〔2019〕187号)执行。

抽查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按照资质认定的项目参数,判断检验项目是否齐全,是否按 GB 18285-2018(2005)、GB 3847-2018(2005)、GB14621-2011 的要求和方法进行检验。检验项目不符合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的,或检验方法和要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9、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9 条,第 43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7、4.5.18、4.5.19 项;GB 7258-2017、GB 21861-2014、GB 18565-2016、GB 18285-2018(2005)、GB 3847-2018(2005)等相关检测标准。

根据现场察看的检验检测过程和抽查的报告调阅信息系统用检验视频,查登录、人工检验、仪器检验等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的步骤和程序进行操作;引车员的准驾车型是否满足要求;人员签名是否与实际相符合;是否按照标准方法的要求对仪器设备进

行校核和维护，并及时记录；是否按照标准方法的规定程序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流程和时间是否与标准相符；机构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随机检查的 50 份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中，查看过程控制相关记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0、检验检测结论。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43 条第 3、4 项，第 45 条；《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9、4.5.10、4.5.20、4.5.21、4.5.22 项；GB 7258-2017、GB 21861-2014、GB 18565-2016、GB 18285-2018(2005)、GB 3847-2018(2005)等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结论应当真实、准确，检验参数的计算、判定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在检查的 50 份检验纪录和报告中，查看检验项目（含复检项目）的检验方法是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和尾气排放检验标准的规定；查看检验项目（含复检项目）的判定是否符合 GB 7258-2017、GB21861-2014、GB18565 - 2016、GB3847-2018(2005)、GB8285-2018(2005)、GB14621-2011 标准的规定。

发现存在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不全、数据错误、未经检验出数据（报告）的，或未按 GB 7258-2017、GB21861-2014、GB18565 - 2016、GB3847-2018(2005)、GB8285-2018(2005)、GB14621-2011

等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的，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1、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8 条，第 42 条第 1 项，第 43 条第 3、5 项，第 45 条第 1 项；相关检测标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16、4.5.20 项；皖质发〔2015〕25 号文件附件 4-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 4.5.2, 4.5.8, 4.5.9, 4.5.10 条；GB 7258-2017、GB 21861-2014、GB 18565-2016、GB 18285-2018(2005)、GB 3847-2018(2005)等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1) 原始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机动车检验记录，还包括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也包括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检验记录应可通过纸质签名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追溯到检验员。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并保证安全，防止盗用和误用。

机动车检验报告应可明确追溯到检验报告中所有检验项目的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备唯一性，不得用车辆识别代码(VIN 码)和车辆号牌或车架号代替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人工检验、路试检验、移动检验、检测设备检验等非联网检验检测项目记录编号、检验员身份识别等问题，保证记录的可追溯性。

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和增加内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或增加内容，应将报告收回作废，并发出新的报告。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记录、报告应符合 GB 21861-2014 标准的附录 G、附录 H、附录 I，《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4.5.11 和安徽省质监局、公安厅《关于贯彻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21861-2014）〉标准的通知》（皖质发〔2015〕25号）附件 4-7 的要求。

机动车尾气排放和综合性能检验记录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在检查的 50 份检验纪录和报告中，查看检验纪录和报告的格式、信息、数据、结论、签发等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标准及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要求，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2）机动车检验的固定式检验仪器，应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和计算机联网，并应满足与主管部门数据传输接口要求，不得改变联网检验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验结果数据。此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中仪器设备检验项目所用的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应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计算机联网检验控制系统应满足 GB/T26765 的要求。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包括：工控计算机、单片机、单板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等。

2) 机动车排放检验使用的排放检验控制系统应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范要求,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联网规范要求进行联网, 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

3)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所用的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 应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汽车综合性能检验应满足 JT/T478 对计算机联网控制检验检测系统的相关要求。

依据检查结果, 对该项进行符合性判定。

12、技术档案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30 条, 第 42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27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 4.5.11, 4.5.12 条。

(1)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对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 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技术档案, 应将每一份检验委托书 (申请表)、检验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一并进行归档保存。

检查检验记录和报告的保存, 记录和报告 (可为电子版本) 是否齐全, 缺少即判定为不符合。

(2)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有程序来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 并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

检查联网系统和权限分配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否则判定为

不符合。

13、管理体系文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5项，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5、4.5.1、4.5.3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第4.5.1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

检查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缺少或不齐全或与机构运行不相符的，判定不符合。

(2) 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检查机构是否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效执行。抽查机构三分之二人员，采取询问、答题等方式验证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机构未制订文件或文件不全的；被抽查人员不能正确回答管理体系文件精神 and 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3)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判定不符合。

(4) 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检查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14、内部审核。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验证机构的运作是否符合其建立的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要求。

查看机构年度的内部审核活动资料，是否覆盖机构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审核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取得内审员资格；《内审报告》中描述的不符合项与机构实际存在的不符合项是否相符；内部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15、管理评审。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

要求》第 4.5.2、4.5.13 项。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 和 4.5.13 项要求，由最高管理者负责，每 12 个月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应符合《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

检查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审核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 作业指导书

一、检查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以及环境监测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环境保护相关管理规定。

二、检查项目

(一) 检查项目

围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发现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检测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查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违法检验行为,本作业指导书将检查项目分为法律地位、技术能力、行为规范和管理系统 4 大类,共 15 个检查项目。

15 个检查项目名称为:法人资格、资质认定、证后变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检验检测过程控制、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检验检测结论、技术

档案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每个项目都明确了检查处理依据及条款。

(二) 检查项目依据、要求、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

1、法人资格。

检查依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1项,第22、23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1.1、4.1.3、4.1.4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三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业务。其企业的经营范围、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的业务范围应涵盖环境检测项目。

查看法人资格证书,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为不符合。

检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环境检测。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没有环境检测的,或者有其他业务影响客观、公正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资质认定。

检查依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27、41条,第43条第2项,第44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应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环境检测活动。

查看检验检测范围是否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范围内。

检查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现象。

查看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确定能力范围。对资质认定延续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证书断档期的，应该关注断档期内，有无对外开展检测活动并出具报告（检查方法：要求机构提供上次证书附表及本次证书附表看有无断档，若有断档从报告发放记录中调取报告检查）。发现机构存在超出资质认定检验范围出具环境检测报告或断档期内出报告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证后变更。

检查依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42 条第 5 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3）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 （4）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5）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变更事项影响资质认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不一致为不符合。

4、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检查依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4、6项，第24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4项，4.5.6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

(1) 仪器设备的配置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应明确现场测试和采样设备使用和管理要求，以确保其正常规范使用与维护保养，防止其污染和功能退化。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1) 按照资质认定附表，对照检测项目参数，检查对应的每一种仪器设备，缺少任何一种检验仪器设备或任何一种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开展检验工作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 按照环境监测方法和相应技术规范能够正常开展环境检测工作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抽查不同类型的环境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各 5 份(报告类型按批准的能力附表项目类型确定), 类型较少的适当增加其他类型的环境检测报告数量。根据已开展的环境检测工作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判定仪器设备是否满足以上规定要求。如果仪器设备类型不能满足批准的环境检测能力要求, 或仪器设备的类型满足要求但数量不能满足已开展过的环境检测工作需要, 判定为不合格。如果同一台仪器设备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的检测场地, 或者同一台仪器设备在不同时间出现在不同的检测场地, 但在检测时间间隔上不符合逻辑, 则判定检测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

(2) 仪器设备管理

1) 检测仪器设备上应当有清晰的产品铭牌等标识。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的产品铭牌等标识, 如有 2 台/套或以上的仪器设备没有产品铭牌等标识, 判定为不合格。

2)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在用检测设备应当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或校准, 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 并且在有效期内。

检查所有检验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 所有设备检定结论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为符合, 校准报告经确认符合要求的为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 应当有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编号、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最近检定日期、送检负责人。检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没有或内容不全的判定为不合格。

4) 检验仪器设备除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校准和确认外，在以下特殊情况下要重新进行检定或溯源，并对检定/校准进行确认。

①检验设备修理后；②新购设备使用前；③固定式检验设备移装后；④日常设备检查或者设备期间核查发现有异常时；⑤仪器设备虽进行了检定/校准，但确认不符合要求的。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当有上述情况发生而没有重新检定或溯源的，判定为不合格。

5)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后，应对检定或校准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评价，如没有对检定或校准证书进行确认的，或者确认的内容与实际工作需要的控制条件无关的，判定为不合格。

6) 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有明显、统一格式的状态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仪器编号、检定结论、检定日期及下次检定日期、检定单位。状态标识分为“合格”“准用”“停用”三种，并分别以绿、黄、红三种颜色，或检验机构体系文件规定的方式表示。对于停用的仪器标识内容还要增加“停用日期”。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如没有检定或校准标识或仪器设备完好性的状态标识，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7) 应当建立检测仪器设备的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验收材料、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确认记录、期间核查记录。

随机检查 20 台/套主要设备档案，如发现 2 台/套或以上设备的档案没有或不全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5、检验检测人员。

检查依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2 项，第 22、23、26 条，第 42 条第 2 项，第 43 条第 5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2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六、七、八、九、十条。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与检验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检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并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对检验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做到持证上岗；应保证人员数量、及其专业技术背景、工作经历、监测能力等与所开展的监测活动相匹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不少于生态环境监测人员总数的 15%；

(2) 技术负责人应掌握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 识，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专业

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经历；

（3）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授权签字人须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批准。

（4）质量负责人应了解机构所开展的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熟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质量管理要求。

（5）监测人员应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有关化学、生物、辐射等安全防护知识；承担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前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样品分析的培训与考核等。

核对人员档案及对检测人员进行能力确认的材料以及机构核发的上岗证，当人员条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判定该项不符合。发现上述人员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从业的，或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报告的，判定该项不符合。

6、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检查依据：《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3、6 项，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3 项、第 4.4.2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工作场所性质包括:自由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场所、环境要求制定成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检查相关场所能够独立支配使用的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具有批准的能力附表中环境检测方法和相应技术规范规定的场所和环境条件控制设施。应按照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测试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安全防护设施、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等;应对实验区域进行合理分区,并明示其具体功能,应按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设置独立的样品制备、存贮与检测分析场所;根据区域功能和相关控制要求,配置排风、防尘、避震和温湿度控制设备或设施;避免环境或交叉污染对监测结果产生影响;环境测试场所应根据需要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或设施,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现场测试或采样场所应有安全警示标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7、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4.5.6 项。

(1)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的购买、验收、标识、使用、储存等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6 项、第 4.5.6 项要求。

(2) 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溶液的逐级稀释记录完整；

(3) 实验室用水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依据检验检测标准和报告、结果信息，随机抽查对应的采购计划、验收记录和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核查现场的储存状况，如发现 2 处或以上管理不符合准则规定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8、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9、31 条，第 42 条第 1 项，第 43 条第 2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4、4.5.5、4.5.14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七条；相关环境检测标准。

环境检测项目包括：水和废水、污泥、土壤、环境空气和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生物、辐射、油气回收、

海水、沉积物。

初次使用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验证。包括对方法涉及的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方法性能指标（如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等内容进行验证，并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

使用非标准方法前，应进行方法确认。包括对方法的适用范围、干扰和消除、试剂和材料、仪器设备、方法性能指标（如：校准曲线、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精密度）等要素进行确认，并根据方法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非标准方法应由不少于3名本领域高级职称及以上专家进行审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确保其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等符合非标准方法的要求；

方法验证或方法确认的过程及结果应形成报告，并附验证或确认全过程的原始记录，保证方法验证或确认过程可追溯。

抽取50份检测记录和报告，按照资质认定的项目/参数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 (1) 超资质认定项目/参数范围的检验检测的;
- (2) 未按批准的方法标准进行检测的;
- (3) 使用过期作废的检测方法从事检测的;
- (4) 使用的检测方法虽是资质认定批准的, 但检测过程存在方法偏离, 也未进行方法偏离适用性确认和审批程序的;

9、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9 条, 第 43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7、4.5.18、4.5.19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相关环境检测标准。

环境检测采样记录、样品交接记录、样品分析原始记录、质控措施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样品采集和保存的详细记录, 包括采样方案(任务单)、采样时间、点位、现场监测参数、设备、环境条件、样品保存、人员签字等内容;
- (2) 采样记录应准确、完整, 采样时间和频次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要求;
- (3) 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 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 避免玷污、

损坏或丢失。环境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和交叉污染；

(4) 开展现场测试或采样时，应根据任务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或采样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内容。可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现场测试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在场；

(5) 具有规范、完整的样品交接记录；从采样至检测报告中的各环节，样品编号应能够可追溯。

(6) 样品分析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符合相关标准等要求；

(7) 检测过程应按照标准方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核，并及时记录。

(8) 整个环境检测过程中，应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应采取了以标准物质、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方式的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9) 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在检查的 50 份检测记录和报告中，查看过程控制相关记录

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0、检验检测结论。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43 条第 3、4 项，第 45 条；《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9、4.5.10、4.5.20、4.5.21、4.5.22 项；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结论应当真实、准确，检验检测参数的计算、判定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随机检查的 50 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中，查看检验检测项目的实施方法是否符合资质认定确认的检验检测标准的规定；查看检验检测项目的判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发现存在检验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不全、数据错误、未经检验检测出数据（报告）的，或未按相关标准的规定判定检验检测结论的，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1、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8 条，第 42 条第 1、4 项，第 43 条第 3、5 项，第 45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16、4.5.20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八条、第二十二
条；相关环境检测标准。

检测数据报告、原始记录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要求，数据报告应当真实、准确，检验参数的计算、判定
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在检查的 50 份检验纪录和报告中，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的，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原始纪录和数据报告的格式、信息、数据、结论、
签发等内容不符合标准及文件要求，或评价标准及限值使用
错误的；

（2）检测过程的原始记录提供的信息无法满足在相同
或相似条件下可进行重复检验检测的，或关键信息严重缺失
检测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3）存在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转誊、应该手写的采
用电脑打印、应该检测仪器软件或实验室软件管理系统自动
生成由电脑打印的采用手工填写的（如果是手工填写的必须
在仪器设备检测软件上可方便查询和溯源）。

（4）签发检测数据报告的授权签字人超批准签字领域
签发的，或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

（5）检测数据报告上注明的检测地址与批准的能力附
表上的地址不一致的。

（6）检测数据报告的原始记录不全，有数据报告无原

始记录的，或有数据报告发出清单，但不能提供数据报告及原始记录等检测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7) 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

(8)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出具数据报告的；

(9) 分包的检测项目违反规定的。

(10) 使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时，对于系统无法直接采集的数据，应以纸质或电子介质的形式予以完整保存，并能实现系统对这类记录的追溯。对系统的任何变更在实施前应得到批准。有条件时，系统需采取异地备份的保护措施。

12、技术档案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0条，第42条第3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5.11、4.5.27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应进行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技术档案，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原始记录及报告审核记录等应与监测报告一起归档。如果有与监测任务相关的其他资料，如监测方案/采样计划、委托方（被测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建设、企业生产工艺和工况、

原辅材料、排污状况（在线监测或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合同评审记录、分包等资料，也应同时归档；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检查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可为电子版）的保存。存档应有记录，缺少即判定为不符合。

13、管理体系文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5项，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5、4.5.1、4.5.3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

检查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缺少或不齐全或与机构运行不相符的，判定不符合。

（2）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检查机构是否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

订成文件，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效执行。抽查机构三分之二人员，采取询问、答题等方式验证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机构未制订文件或文件不全的；被抽查人员不能正确回答管理体系文件精神 and 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3）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判定不符合。

（4）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检查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14、内部审核。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验证机构的运作是否符合其建立的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

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要求。

查看机构年度的内部审核活动资料，是否覆盖机构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审核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取得内审员资格；《内审报告》中描述的不符合项与机构实际存在的不符合项是否相符；内部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15、管理评审。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4.5.13 项。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 和 4.5.13 项要求，由最高管理者负责，每 12 个月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

检查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审核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安徽省食品检验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 作业指导书

一、检查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65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 号）以及食品检验标准、技术规范和其他食品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二、检查项目

（一）检查项目

围绕食品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发现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品检验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查处食品检验机构的违法检验行为，本作业指导书将检查项目分为法律地位、技术能力、行为规范和管理体系 4 大类，共 15 个检查项目。

15 个检查项目名称为：法人资格、资质认定、证后变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检验检测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结论、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技术

档案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每个项目都明确了检查处理依据及条款。

（二）检查项目依据、要求、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

1、法人资格。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1项，第22、23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1.1、4.1.3、4.1.4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5条。

食品检验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或依法获得授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业务。其企业的经营范围、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的业务范围应涵盖食品检验。

查看法人资格证书，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为不符合。

非独立法人机构无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或未明确由法人机构承担法律责任，为不符合。

检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食品检验。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没有食品检验的，或者有其他业务影响客观、公正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资质认定。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27、41条，第43条第2项，第44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6、13条。

食品检验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应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食品检验活动。检验机构应当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或多项检验能力：

（1）能对某类或多类食品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2）能对某类或多类食品添加剂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3）能对某类或多类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标准所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4）能对食品中污染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真菌毒素等通用类标准或相关规定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5）能对食品安全事故致病因子进行鉴定；

（6）能进行食品毒理学、功能性评价；

（7）能开展《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检验活动。

查看检验范围是否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范围内。

检查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现象。

查看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确定能力范围要与机构的检验设备、检验人员相匹配。对资质认定延续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证书断档期的，应该关注断档期内，有无对外开展检测活动并出具报告（检查方法：要求机构提供

上次证书附表及本次证书附表看有无断档，若有断档从报告发放记录中调取报告检查)。发现机构存在超出资质认定检验范围出具食品检验报告、断档期内出具报告或检验能力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为不符合。

3、证后变更。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42 条第 5 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1)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3) 资质认定检验项目取消的；
- (4) 食品检验标准或者检验方法发生变更的；
- (5) 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变更事项影响资质认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不一致为不符合。

4、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4、6 项，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 项，4.5.6 项；相关食品检验检测标准；《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27、28 条。

（1）仪器设备的配置

1) 批准的能力附表中食品检验方法规定的仪器设备、辅助设备设施、标准物质、标准溶液和检测器；无上述相关设备、物质而出具检验报告的，则判定检验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

2) 按照食品检验方法和相应技术规范能够正常开展食品检验工作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的类型和数量；抽查不同类型的食品检验报告及原始记录各 5 份（报告类型按批准的能力附表项目类型确定，类型较少的适当增加其他类型的食品检验报告数量。根据已开展的食品检验工作和检验机构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判定仪器设备是否满足以上规定要求。如果仪器设备类型不能满足批准的食品检验能力要求，或仪器设备的类型满足要求但数量不能满足已开展过的食品检验工作需要，判定为不合格。如果同一台仪器设备在同一时间出现检验时间间隔上不符合逻辑，则判定检验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

（2）仪器设备管理

1) 检验仪器设备上应当有清晰的产品铭牌等标识。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的产品铭牌等标识，如有 2 台/套或以

上的仪器设备没有产品铭牌等标识，判定为不合格。

2) 食品检验机构的在用检验设备应当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或校准，并取得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并且在有效期内。

检查所有检验仪器设备的检定证书或校准报告，所有设备检定结论为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为符合，校准报告经确认符合要求的为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 应当有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编号、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最近检定日期、送检负责人。

检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没有或内容不全的判定为不合格。

4) 检验仪器设备除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校准和确认外，在以下特殊情况下要重新进行检定或溯源，并对检定/校准进行确认。

①检验设备修理后；②新购设备使用前；③固定式检验设备移装后；④日常设备检查或者设备期间核查发现有异常时；⑤仪器设备虽进行了检定/校准，但确认不符合要求的。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当有上述情况发生而没有重新检定或溯源的，判定为不合格。

5)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后，应对检定或校准内容和结果进行确认评价，如没有对检定或校准证书进行确认的，或

者确认的内容与实际工作需要的控制条件无关的，判定为不合格。

6) 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有明显、统一格式的状态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仪器编号、检定结论、检定日期及下次检定日期、检定单位。状态标识分为“合格”“准用”“停用”三种，并分别以绿、黄、红三种颜色，或检验机构体系文件规定的方式表示。对于停用的仪器标识内容还要增加“停用日期”。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如没有检定或校准标识或仪器设备完好性的状态标识，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7) 应当建立检测仪器的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验收材料、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确认记录、期间核查记录。

随机检查 20 台/套主要设备档案，如发现 2 台/套或以上设备的档案没有或不全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依据检验能力项目，抽查大型食品检验机构的检测设备 10 台/套，按照资质认定附表的项目能力，检查项目必须每一种仪器设备，包括前处理设备、检测器、标准物质等，且必须独立调配，缺少任何一种检验仪器设备或任何一种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开展检验工作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5、检验检测人员。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2 项，第 22、23、26 条，第 42 条第 2 项，第 43 条第 5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2 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16、17、18、19 条。

（1）食品检验机构应与检验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关系，明确检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并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对检验人员进行能力确认；

（2）检验机构不得聘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人员总数的 30%；

（3）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相应教育背景、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授权签字人须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批准；

（4）授权的检验人员应当具有食品、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 1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或者具有 5 年及以上食品检测工作经历；

（5）白酒、茶叶的感观检验和操作压力容器的特种检验人员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

核对人员档案及对检验人员进行能力确认的材料，当人员条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判定该项不符合。发现上述人员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从业的，或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

验报告的，判定该项不符合。

6、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3、6项，第24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3项、第4.4.2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20、21、22、23、24、25、26条。

食品检验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工作场所性质包括：自由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

检查相关场所能够独立支配使用的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资质认定条件》条的要求，食品检验机构应具有批准的能力附表中食品检验方法和相应技术规范规定的场所和环境条件控制设施，并进行合理分区。从事致病微生物检验的应当配备生物安全柜或P2实验室，一般微生物检验应有净化工作台或无菌室，且运行、验证有效。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7、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24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

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4.5.6 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27、28、29 条。

(1) 对于有致病微生物检验项目的机构，应当配备全部的标准菌（毒）种。否则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 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1) 试剂耗材管理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6 项要求；

2) 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应符合 GB/T601 或相关规范规定，标准溶液的逐级稀释记录完整；

3) 实验室用水应符合 GB/T6682 的规定；

4) 标准菌株种的传代、验证记录，且使用不超过 5 代；

5) 标准菌株种应有专人管理。

随机检查上述物质各 2 项，如发现存在问题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8、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9、31 条，第 42 条第 1 项，第 43 条第 2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4、4.5.5、4.5.14 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10、14、20、24、25 条；相关食品检验标准。

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标签、感观、食品理化、食品微生物、食品中添加剂等。

抽取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按照资质认定的项目/参数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 超出资质认定项目/参数范围出具检验报告的；

(2) 未按批准的方法标准，对资质认定的项目/参数进行检验的；

(3) 使用过期作废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

(4) 使用的检验方法虽经资质认定批准，但检验过程存在方法偏离，且未对方法偏离适用性进行确认和审批的；

(5) 感官检验未按照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必要感官分析区域的；

(6) 出具的检验报告有食品标签项目检验结论，但未做限制说明的。

9、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9 条，第 43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7、4.5.18、4.5.19 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9、10 条；相关食品检验标准。

食品检验抽样记录或委托书、样品交接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样品分析原始记录、质控措施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必要时，具有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的详细记录，相关人员签字完整；

(2) 检验委托书内容完整，信息充分，包括样品信息、委托方信息、检验方法、检验项目、对客户的承诺、双方签名等；

(3) 具有规范、完整的样品流转交接记录，各环节中样品编号应能够可追溯；

(4) 样品制备或前处理记录信息完整，样品检验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符合相关标准等要求；

(5) 检验过程中的恒重过程、空白样、平行样及双平行偏差是否进行完整、正确；

(6) 是否依据风险分析制定了质控计划，并在食品检验过程中实施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采用标准物质、加标回收样等方式，对质控数据是否进行统计和评价。

在抽取的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中，检查过程控制相关记录是否全部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0、检验检测结论。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43 条第 3、4 项，第 45 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9、4.5.10、4.5.20、4.5.21、4.5.22 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11 条；相关食品检验标准。

检验结论应当真实、准确，检验数据的计算、判定应当

符合相关标准。

在抽取的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中，检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检验报告无原始记录或原始记录不完整，或关键原始记录信息严重缺失的；

（2）检验报告与样品实际情况明显出现偏差的；

（3）检验报告标注数值，与对应原始记录和计算无法形成合理逻辑关系的数据的；

（4）检验报告结论判定错误，或者判定结论与测量数据的准确度以及参数的覆盖度不能形成合理逻辑关系的结果的；

（5）所获得样品或抽样方案无法满足、支撑相应检验开展和判定的；

（6）未经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的。

11、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8 条，第 42 条第 1、4 项，第 43 条第 3、5 项，第 45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16、4.5.20 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 7、10 条；相关食品检验标准。

原始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标

准要求。在抽取的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中，检查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 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的格式、信息、数据、结论、签发等内容不齐全、不符合标准及文件要求的；

(2) 原始记录填写不规范，应该手写而采用电脑打印，或应该检验仪器软件或实验室软件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由电脑打印而采用手工填写的（如果是手工填写，但能在仪器设备检测软件上查询和溯源的除外）；

(3) 检验项目分包结果表述不正确的；

(4) 计量单位使用错误的；

(5) 授权签字人超批准领域签发检验报告的，或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

(6) 检验报告上注明的检验地址与能力附表上地址不一致的。

12、技术档案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42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27 项。

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应进行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技术档案，应将每一份检验检测委托书（申请表）、

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一并进行归档保存。档案保存环境应确保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不损坏、不泄密。

检查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可为电子版本）的保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为不符合。

13、管理体系文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5项，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5、4.5.1、4.5.3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第7、8条。

食品检验机构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

检查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缺少或不齐全或与机构运行不相符的，判定不符合。

（2）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检查机构是否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效执行。抽查机构三分之二人员，采取询问、答题等方式验证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机构未制订文

件或文件不全的；被抽查人员不能正确回答管理体系文件精神 and 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4）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应制定应急检验预案、档案管理制度、安全规章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判定不符合。

（4）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检查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14、内部审核。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

食品检验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验证机构的运作是否符合其建立的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的要求。

查看机构年度的内部审核活动资料，是否覆盖机构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审核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取得内审员资格；《内审报告》中描述的不符合项与机构实际存在的不符合项是否相符；内部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为不符合。

15、管理评审。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4.5.13 项。

食品检验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 和 4.5.13 项要求，由最高管理者负责，每 12 个月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

检查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审核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该项为不符合。

安徽省综合类检验检测机构 2019 年度监督检查 作业指导书

一、检查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 号）、《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以及相关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和有关管理规定。

二、检查项目

（一）检查项目

围绕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发现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服务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查处检测机构的违法检验行为，本作业指导书将检查项目分为法律地位、技术能力、行为规范和管理体系 4 大类，共 15 个检查项目。

15 个检查项目名称为：法人资格、资质认定、证后变更、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检验检测场所和设施、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检验检测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结论、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技术档案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每个项目都明确了检查处理依据及条款。

（二）检查项目依据、要求、检查方法及结果判定

1、法人资格。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1项，第22、23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1.1、4.1.3、4.1.4项。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证客观、公正和独立地从事检测业务。其企业的经营范围、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的业务范围应涵盖检验检测领域。

查看法人资格证书，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为不符合。

检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涵盖批准的检验检测领域。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没有检验检测的相关领域，或者有其他业务影响客观、公正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资质认定。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3、27、41条，第43条第2项，第44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应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

查看检验检测范围是否在资质认定的批准范围内。

检查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的现象。

查看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确定能力范围。对资质认定

延续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证书断档期的，应该关注断档期内，有无对外开展检测活动并出具报告（检查方法：要求机构提供上次证书附表及本次证书附表看有无断档，若有断档从报告发放记录中调取报告检查）。发现机构存在超出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范围出具检测报告或断档期内出报告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证后变更。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12 条，第 42 条第 5 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 （2）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 （3）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 （4）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 （5）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变更事项影响资质认定条件和能力要求的，应重新进行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对照上述要求，检查资质认定证书和附表上的相关信息是否与现场检查情况一致，不一致为不符合。

4、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

第 4、6 项，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 项，4.5.6 项；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1) 仪器设备的配置。

1) 按照资质认定附表，对照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检查机构配置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包括抽样工具，主要设备的附属配件、样品制备、数据处理需用的仪器设备和相关软件、标准物质）。缺少任何一种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或任何一种仪器设备不能正常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时，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2) 按照检验检测方法和相应技术规范，抽查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辅助设备的类型和数量。

抽查不同类型的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各 5 份（报告类型按批准的能力附表项目类型确定），类型较少的适当增加其他类型的检验检测报告数量。根据已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和检验检测机构仪器设备配置一览表，判定仪器设备是否满足以上规定要求。如果仪器设备类型不能满足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要求，或仪器设备的类型满足要求但数量不能满足已开展过的检验检测工作需要，判定为不合格。

如果同一台仪器设备在同一时间出现在不同的检验检测场地，或者同一台仪器设备在不同时间出现在不同的检验检测场地，但在检验检测时间间隔上不符合逻辑，则判定检验检测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

(2) 仪器设备的管理。

1) 检测仪器设备上应当有清晰的产品铭牌等标识。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的产品铭牌等标识, 如有 2 台/套或以上的仪器设备没有产品铭牌等标识, 判定为不合格。

2) 在用检验检测设备应当依法经计量检定或校准, 取得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 并且在有效期内。

检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 没有或内容不全的判定为不合格。核查在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及确认记录, 经确认符合要求的为合格。否则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3) 应当有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 内容包括: 仪器设备的名称、编号、检定周期、检定单位、最近检定日期、送检负责人。

检查仪器设备的检定周期表, 没有或内容不全的判定为不合格。

4) 检测仪器设备除按规定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确认外, 在以下特殊情况下要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 并对检定或校准结果进行确认。

①检验检测设备修理后; ②新购设备使用前; ③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移装后; ④日常设备检查或者设备期间核查发现有异常时; ⑤仪器设备虽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但确认不符合要求的。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 当有上述情况发生而没有重新检定或校准的, 判定为不合格。

5) 仪器设备检定或校准后, 应对检定或校准内容和结

果进行确认评价，如没有对检定或校准证书进行确认的，或者确认的内容与实际工作需要的控制条件无关的，判定为不合格。

6) 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有明显、统一格式的状态标识。标识的内容包括：仪器编号、检定结论、检定日期及下次检定日期、检定单位。状态标识分为“合格”“准用”“停用”三种，并分别以绿、黄、红三种颜色，或检验机构体系文件规定的方式表示。对于停用的仪器标识内容还要增加“停用日期”。

随机检查 20 台/套设备，如没有检定或校准标识或仪器设备完好性的状态标识，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7) 应当建立检测仪器的档案，内容包括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验收材料、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计量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检定/校准确认记录、期间核查记录。

随机检查 20 台/套主要设备档案，如发现 2 台/套或以上设备的档案没有或不全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5、检验检测人员。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2 项，第 22、23、26 条，第 42 条第 2 项，第 43 条第 5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2 项。

(1) 机构应与技术和管理人员建立劳动、聘用或录用

关系，明确相关人员（最高管理者、技术/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内审员、监督员、检验检测人员、抽样人员、意见和解释人员等）的岗位职责；依据相应的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对检测人员进行培训、能力确认。

（2）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授权签字人须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批准。

核对人员档案及对检验检测人员进行能力确认的材料，当人员条件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判定该项不符合。发现上述人员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或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查报告的，判定该项不符合。

6、检验检测场所设施。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9条第3、6项，第24条，第43条第1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4.3项、第4.4.2项。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固定的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要求，工作场所性质包括：自由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

检查相关场所能够独立支配使用的证明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批准的能力附表中检测方法和相应技术规范规定的场所和环境条件控制及必要的监控设施。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

7、标准物质和试剂耗材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4.5.6 项。

标准物质的购买、验收、标识、使用、储存等应符合《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4.6 项、第 4.5.6 项要求。依据检验检测标准和报告、结果信息，随机抽查对应的采购计划、验收记录和标准溶液的配制记录，核查现场的储存状况，如发现 2 处或以上管理不符合准则规定的，则该项判定为不符合。

8、检验检测项目和方法。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9、31 条，第 42 条第 1 项，第 43 条第 2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4、4.5.5、4.5.14 项；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对照机构资质认定项目能力附表，覆盖各大领域，随机抽查 50 份检验记录和报告，依据资质认定批准的项目参数，按以下要求检查判断：

(1) 超出资质认定项目和参数范围的；

(2) 对资质认定的项目和参数，未按照批准的方法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

(3) 使用过期作废的检验检测方法从事检验检测的；

(4) 使用的检验检测方法虽经资质认定批准确认，但

检验检测过程存在方法偏离，且未进行方法偏离适用性确认和审批的；

出现以上问题之一的，判定该项目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9、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9 条，第 43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7、4.5.18、4.5.19 项；相关检测标准。

检验检测过程应保留抽样记录、样品验收记录、检验检测环境记录、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样品处置记录等，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保存现场抽样（或采样）的详细记录，包括抽样方案（任务单）、抽样方法、抽样时间、抽样位置、设备、环境条件、样品保存、见证人员（适用时）、责任人签字等；信息应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要求；

（2）具有规范、完整的样品交接记录；从抽样至检验检测报告中的各环节，样品编号应能够追溯。

（3）检验检测环境和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符合相关标准等要求；

（4）是否按照标准方法的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校核和维护，并及时记录。

（5）是否按照标准方法的规定程序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检验检测流程和时间与标准相符。

(6) 机构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随机检查的 50 份检验检测记录和报告中，查看过程控制相关记录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0、检验检测结论。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3 条，第 43 条第 3、4 项，第 45 条；《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9、4.5.10、4.5.20、4.5.21、4.5.22 项；相关检验检测标准。

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结论应当真实、准确，检验检测参数的计算、判定应当符合有关标准。

随机检查的 50 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中，查看检验检测项目的实施方法是否符合资质认定确认的检验检测标准的规定；查看检验检测项目的判定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发现存在检验检测报告的原始记录不全、数据错误、未经检验检测出数据（报告）的，或未按相关标准的规定判定检验检测结论的，判定该项目为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1、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5、28 条，第 42 条第 1、4 项，第 43 条第 3、5 项，第 45 条第 1 项；

相关检测标准；《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16、4.5.20 项。

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信息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随机检查 50 份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判定该项不符合。不符合的记录、报告复印留存。

（1）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的格式、信息、数据、结论、签发等内容不齐全，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要求，评价标准及限值使用错误的；

（2）检验检测过程原始记录提供的信息无法满足在相同或相似条件下可进行复现的，关键信息严重缺失的，检验检测过程弄虚作假的；

（3）检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应由检验检测人员手工填写而采用电脑打印的，应由检验检测仪器软件或实验室软件管理系统自动采集打印而采用检验检测人员手工填写，并在软件系统上不能查询和溯源的；

（4）授权签字人超批准范围或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5）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注明的检验检测地址与批准的能力附表上地址不一致的；

（6）有检验检测报告，但原始记录信息不全或无原始记录的；

(7) 有出具检验检测结果、报告行为，但不能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存在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行为的。

12、技术档案管理。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42 条第 3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1、4.5.27 项。

检验检测合同、原始记录和报告应进行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检测技术档案，应将每一份检验检测合同或委托书（申请书）、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一并进行归档保存。

检查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可为电子版本）的保存环境和安全保密措施。存档应有记录，缺少即判定为不符合。

13、管理体系文件。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5 项，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4.5.1、4.5.3 项。

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1)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应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

检查机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和技术记录表格，缺少或不齐全或与机构运行不相符的，判定

不符合。

(2) 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

检查机构是否将其政策、制度、计划、程序和指导书制订成文件，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效执行。抽查机构三分之二人员，采取询问、答题等方式验证管理体系文件是否传达至有关人员，并被其获取、理解、执行。机构未制订文件或文件不全的；被抽查人员不能正确回答管理体系文件精神 and 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5) 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体系至少应包括：管理体系文件、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记录控制、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改进、纠正措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缺少上述任何一项，判定不符合。

(4) 应建立和保持控制其管理体系的内部和外部文件的程序，明确文件的标识、批准、发布、变更和废止，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

检查机构的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程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判定不符合。

14、内部审核。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

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2 项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验证机构的运作是否符合其建立的管理体系和《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的要求。

查看机构年度的内部审核活动资料，是否覆盖机构管理体系的全部要素、所有部门、所有场所和所有活动；审核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取得内审员资格；《内审报告》中描述的不符合项与机构实际存在的不符合项是否相符；内部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有效整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

15、管理评审。

检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 24 条，第 43 条第 1 项；《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4.5.13 项。

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2 和 4.5.13 项要求，由最高管理者负责，每 12 个月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应符合《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

检查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审核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是否符合《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第 4.5.13 项要求的所有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判定为不符合。